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洪迪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918
傳真：(02)29628798
電子信箱：ntcaa@ntcaa.org.tw



10059

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之4

受文者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
：林孝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1349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起造人於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土地建造執照併拆除執照申請案，業經本局核准在案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洽本局5樓公會櫃檯辦妥後續行政流程暨領取執照，逾時未領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第41條規定將該執照予以廢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起造人109年7月17日建造執照申請書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者，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局核轉「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」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為推動建築執照工程勘驗審查資訊透明、時效及便民，建築執照工程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局提供建管即時通APP通知審查結果，請於下列網站以手機掃瞄QR code並安裝程式（本局網站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／建管即時通各類案件查詢系統／建管即時通系統），本局即提供免費通知服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相關局處，請依本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四辦理。
- 五、副本函送當地地政事務所，請依本局109年3月9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344190號函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孝杰

副本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

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

